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4樓

承辦人：張瑟翎

電話：(02)8995-6167

電子信箱：alin1209@wd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創字第1130513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創業貸款凱米颱風災害協助措施公告 (附件一 A17000000J_1130340259_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17000000J_1130340259_doc2_Attach2.pdf)

主旨：為緩解受災貸款人資金負擔，將由本部信用保證專款支應申請凱米颱風災害協助措施(如附件1)之貸款人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其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貸款人計收，請協助轉知所屬分行配合辦理。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13年8月7日修訂之「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對保證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8點規定(如附件2)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副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113/08/30
12:36:45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136808942 113/08/30